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周福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

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

2016年6月22日